

# 揭西县人民政府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揭西府公〔2024〕20号

为解决公路建设用地需要，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拟征收涉及揭西县灰寨镇、金和镇、凤江镇和棉湖镇集体土地10.0846公顷（折合151.27亩），全部用于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的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据《揭西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揭西府公〔2024〕3号）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公路配套工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现状：农用地4.2247公顷（63.37亩）其中：耕地3.168公顷、园地0.2425公顷、林地0.1648公顷、草地0.0326公顷、其他农用地0.6168公顷，建设用地5.838公顷（87.57亩），未利用地0.0219公顷（0.33亩）。

二、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的有关规定，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棉湖镇127.5万元/公顷，即8.5万元/亩，灰寨镇、金和镇、凤江镇90万元/公顷，即6万元/亩。

三、被征地单位征收面积：

- （一）征收揭西县凤江镇碧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307公顷（折合1.96亩）。
- （二）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城内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47公顷（折合2.21亩）。
- （三）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862公顷（折合1.29亩）。
- （四）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田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481公顷（折合2.22亩）。
- （五）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821公顷（折合1.23亩）。
- （六）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416公顷（折合0.62亩）。
- （七）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3414公顷（折合5.12亩）。
- （八）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赤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4136公顷（折合6.2亩）。
- （九）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胜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63公顷（折合0.94亩）。
- （十）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柑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35公顷（折合0.52亩）。
- （十一）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柑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31公顷（折合0.47亩）。
- （十二）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67公顷（折合1.01亩）。
- （十三）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432公顷（折合0.65亩）。
- （十四）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埔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454公顷（折合0.68亩）。
- （十五）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埔上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406公顷（折合0.61亩）。
- （十六）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双凤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519公顷（折合7.79亩）。
- （十七）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双山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121公顷（折合0.18亩）。
- （十八）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新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3444公顷（折合5.17亩）。
- （十九）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新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254公顷（折合1.88亩）。
- （二十）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陈太埔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67公顷（折合0.1亩）。
- （二十一）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陈屋寮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04公顷（折合0.01亩）。
- （二十二）征收揭西县灰寨镇赤那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427公顷（折合0.64亩）。
- （二十三）征收揭西县灰寨镇红点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476公顷（折合0.71亩）。
- （二十四）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后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7307公顷（折合10.96亩）。
- （二十五）征收揭西县灰寨镇老官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417公顷（折合2.13亩）。
- （二十六）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龙路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065公顷（折合1.6亩）。
- （二十七）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后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93公顷（折合0.14亩）。
- （二十八）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447公顷（折合0.67亩）。
- （二十九）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歧圩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56公顷（折合0.08亩）。
- （三十）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潭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2009公顷（折合3.01亩）。
- （三十一）征收揭西县灰寨镇上点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35公顷（折合0.05亩）。
- （三十二）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潭唇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907公顷（折合1.36亩）。
- （三十三）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塘下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352公顷（折合0.53亩）。
- （三十四）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文山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68公顷（折合0.1亩）。
- （三十五）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官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156公顷（折合1.73亩）。
- （三十六）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官埔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44公顷（折合0.07亩）。
- （三十七）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48公顷（折合0.07亩）。
- （三十八）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埔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652公顷（折合0.98亩）。
- （三十九）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围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235公顷（折合0.35亩）。
- （四十）征收揭西县灰寨镇中点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49公顷（折合0.07亩）。
- （四十一）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庵湖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2149公顷（折合3.22亩）。
- （四十二）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地畔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3424公顷（折合5.14亩）。
- （四十三）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杜塘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4819公顷（折合7.23亩）。
- （四十四）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枫山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533公顷（折合2.3亩）。
- （四十五）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枫山园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57公顷（折合0.09亩）。
- （四十六）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吉塘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184公顷（折合0.28亩）。
- （四十七）征收揭西县金和镇郭厝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912公顷（折合2.87亩）。
- （四十八）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和东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24公顷（折合0.04亩）。
- （四十九）征收揭西县金和镇东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2431公顷（折合3.65亩）。
- （五十）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5333公顷（折合8亩）。
- （五十一）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径口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409公顷（折合2.11亩）。
- （五十二）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莲池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7281公顷（折合10.92亩）。
- （五十三）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南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3547公顷（折合5.32亩）。
- （五十四）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214公顷（折合1.82亩）。
- （五十五）征收揭西县金和镇上湖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471公顷（折合7.07亩）。
- （五十六）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深坑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946公顷（折合2.92亩）。
- （五十七）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石牛埔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4693公顷（折合7.04亩）。
- （五十八）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田心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574公顷（折合0.86亩）。
- （五十九）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圩内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367公顷（折合0.55亩）。
- （六十）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2329公顷（折合3.49亩）。
- （六十一）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新寨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972公顷（折合1.46亩）。
- （六十二）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章厝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556公顷（折合0.83亩）。
- （六十三）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东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2825公顷（折合4.24亩）。
- （六十四）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波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032公顷（折合0.05亩）。
- （六十五）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642公顷（折合0.96亩）。
- （六十六）征收揭西县棉湖镇南群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149公顷（折合0.22亩）。
- （六十七）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永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0454公顷（折合0.68亩）。
- （六十八）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永丰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约0.1198公顷（折合1.8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安置补助费按以上标准拨付给各被征地村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自行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征地补偿登记事项：养殖水面、地上附着物、青苗种类、数量，按各被征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各被征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九、被征土地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公告

